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被　上訴人　陳頂榮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繳納上訴費用不足額。經查，本件財產權涉訟部分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 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,500 元（計算式：6,000 元－1,500 元＝4,500 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